著作权转让合同

 合同编号：

转让方（甲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

受让方（乙方）：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个人身份证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现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甲方作品著作权转让事宜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遵守。

**第一条 转让作品及权利**

1.1“转让作品”系指由甲方确认向乙方转让的下列作品：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作品名称： | ISBN号： | 著作权取得方式： |
| 备注：著作权取得方式如非原始取得，请提供相关著作权继受取得的证明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 | | | |

1.2甲方交付的作品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1）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宣扬邪教、迷信的；

（6）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10）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1.3甲方将其对其作品享有的 （根据下述序号选择）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1）复制权，仅限             形式的复制权；

（2）发行权；

（3）出租权；

（4）展览权；

（5）表演权；

（6）放映权；

（7）广播权；

（8）信息网络传播权，仅限                形式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9）摄制权；

（10）改编权；

（11）翻译权；

（12）汇编权；

（13）双方约定的其他权利，限           。

1.4甲方保证拥有上述转让乙方的权利，且保证上述作品（含作品中甲方提供的图片）不会侵犯第三方的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或有导致法律纠纷的情形。甲方违反前述保证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条 转让区域**

2.1甲方将其享有的上述权利在     （根据下述序号选择）区域范围内转让给乙方。

（1）中国大陆；（2）中国香港；（3）中国澳门；（4）中国台湾；（5）其他地区（            ）；（6）全世界国家和地区。

**第三条 转让费用及支付方式**

3.1乙方采取下述第     种方式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著作权转让费用。

（1）一次性付费：      元。

以一次性付费方式支付的，乙方付费时间为：             。

（2）分次付费。

乙方分     次向甲方支付著作权转让费用人民币      ，乙方付费时间为：                    。

（3）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基本费用    元+乙方使用甲方作品产生收入   %。

以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方式支付的，乙方支付基本费用的时间为               ，收入分配的结算周期为          。

（4）其他支付方式 。

3.2乙方应按上述约定按时足额将属于甲方的转让费用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

户  名： 。

账  号： 。

**第四条 双方其他权利与义务**

4.1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作品，包括但不限于该作品的纸质文稿、电子文稿、作者简介、内容简介、已有封皮封面设计、已有出版物等有形载体。

4.2甲方有权确定作品署名方式及著作方式（如著、编著、编、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修改。

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及著作方式： 。

4.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对作品进行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

4.4根据乙方需要，甲方有义务出具本合同项下相关著作权转让的《著作权转让证明书》。

4.5如甲方选择基本费用加收入分配的方式支付作品许可转让费用，则乙方应在结算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书面的结算报告并附上相关收入证明材料，如与第三方的合同等。

**第五条 其他约定**

5.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违约方在收到守约方要求纠正其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应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的十日内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人民币 。并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支出费用、律师费用、收入减损、预期收入等）。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于违约金外补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5.2 如违约方继续违约或不履行其义务，守约方有权提前中止或解除、终止本协议。

5.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本协议，提出方需按每部作品人民币 元（ 圆整）的方式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5.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5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甲乙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此后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订地点： | 签订地点：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